

关于 2020 届研究生毕业生 线上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通知

应届研究生毕业生：

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根据学校《2020 届毕业生线上离校工作通知》精神，现就户口迁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户口迁移方式：

- 1、毕业生线上发送迁出材料，由户籍办统一代办迁出；
- 2、本人自行到派出所办理。

二、户口迁移流程：

毕业生将迁出材料打包发送到医大户籍办邮箱：3039456322@qq.com，邮件统一命名为“姓名+学号”



户籍办根据学生填写的迁出信息，到滨湖所代办迁出，打印《户口迁移证》，同时“毕业生离校系统”显示“户籍办理已完成”



由户籍办邮寄《户口迁移证》给学生（邮费到付）



毕业生持《户口迁移证》在有效期内到迁往地址落户

二、户口迁移材料

1、线上办理，统一代办

（1）图片：在身份证复印件上手写迁出信息（样板见附件 1），然后拍照生成图片，图片文件名为“姓名”；

（2）《2020 届毕业生落户地址》（附件 2）

（3）研究生毕业证照片或扫描件

将以上三份材料打包发送到医大户籍办邮箱：3039456322@qq.com，邮件统一命名为“姓名+学号”（提交材料截止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6 日，逾期不提供材料，需要本人自行到派出所办理）

2、本人自行到派出所办理

情 况	身份证	报到证	人才市场 接收函或 三方证明	毕业证*	其他
迁往工作单位	原件 1 份 复印件 2 份	原件 1 份 复印件 2 份		原件 1 份， 复印件 2 份	
迁往考研（博） 已被录取的院校	原件 1 份 复印件 2 份				考外校的凭录取通知书 或调档函原件 1 份、复 印件 2 份；考本校研究 生的直接在手续单盖章
迁往人才市场	原件 1 份 复印件 2 份	原件 1 份 复印件 2 份	原件 1 份 复印件 2 份		
迁回原籍	原件 1 份 复印件 2 份				征得原籍派出所口头同 意

三、补充说明：

1、户口在校的研究生毕业生，“线上办理，统一代办”截止 7 月 26 日，请同学们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统一办理所需的三份材料。

2、户口在校学生，毕业后签约我校附属单位（如附院、口腔、肿瘤、护理等）工作的，其户口一律不能继续保留在广西医科大学，须迁出。

3、保卫处户籍办已建立一个医大户籍咨询群（群号 192691569），在群里将为学生解答有关户口迁出的疑问。必要时请加群，请求加入时需注明：姓名+学号。

（户籍办咨询电话 5358922）

保卫处户籍办

2020 年 6 月

提示：

*户口迁往地址属于南宁市区及下辖五县（横县、宾阳县、上林县、马山县、隆安县）的，需提供迁往地派出所的具体名称，方可办理户口迁出，如：南宁市向阳派出所。